

邢台市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

简 报

第 19 期
(总第 58 期)

邢台市政府推进职能转变
协调小组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24 日

全面规范县级相对集中审批权改革 不断释放“一章制审批”改革效应

近日，为从根本上解决审批集中、审管衔接、服务提效方面存在的问题，进一步释放“一章制审批”改革效应，不断提升市场主体和基层群众的满意度，我市印发了《关于规范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通知》，明确从体制机制入手，全面规范县级行政审批局改革。

——**统一审批局机构设置。**县级行政审批局统一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牌子，列为政府工作部门；宁晋县、清河县、沙河市、隆尧县、威县、南和县管理的省级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作为党工委、管委会的内设机构，集中行使本级政府授权开发区

行使的行政审批权；其他县（市、区）管理的省级开发区可依托当地行政审批局设立专门的审批窗口，或在开发区设立办事窗口，通过领办、代办、帮办，帮助企业做好行政审批服务工作。

——**规范审批局划转事项。**县（市、区）参照市级做法，将面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办理的行政许可及前置手续或环节的有关事项，进一步集中划转到行政审批局，并相应划转相关收费项目和人员编制。对于市级暂未划转的、上级垂直管理部门或派出机构的、上级部门授权的行政许可等事项，也要在县级行政审批局审批大厅设立办事窗口，实行集中办理并纳入“一站式”服务办理流程，简化程序，提高效率。

——**确保审批局依法行政。**县级行政审批专用章在行政审批工作中具有与行政审批机关行政印章同等法律效力，在全市范围内通用有效。规范工作涉及划转事项的，原审批部门要及时做好审批资料和卷宗的移交，将制式证明、申请表格、网络密钥统一交由行政审批局使用，并为行政审批局提供必要的技术和资源支持。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各类证照（书）涉及在市外、省外使用的，原审批部门会同审批局采取相应方式协调解决。

——**理顺审批局职责关系。**县级行政审批局负责实施职责范围内的行政许可权，并对职责范围内的行政审批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依法应暂扣相关证照，依法作出吊销证照行政处罚的，由原审批部门或承担事中事后监管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今后，国务院和省、市政府下放、调整的行政许可及相关事项，由县级

行政审批局承接、实施，取消的行政许可后续监管工作由原审批部门或承担事中事后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

——健全审批局运行机制。健全运行过渡机制，县（市、区）可参照市级做法，对新划转的事项实行运行过渡政策，确保行政审批局有效承接。健全审管联动机制，县级行政审批局与原审批部门通过信息共享，建立“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健全专家评审机制，对依照规定应委托相关机构开展的技术性服务，行政审批局要根据行政审批工作的需要，统一组织专家评审。健全内部约束机制，以严格的监督促进审批服务质量提升。

同时，为确保规范工作有序推进，让审批集中改革的红利更多地惠及群众，配套建立了组织领导、政策指导、配套保障等措施，明确各级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县级改革，对不按要求推进改革、未按时限进行整改、不配合改革的市政府部门和县（市、区）有关责任人要进行严肃问责。

（市编委办供稿）

桥东区行政审批局 “1234”新思路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为全面深化行政审批改革，桥东区行政审批局提出“1234”的改革新思路，即“一个集中、两项减少、三创亮点、四全服务”。着力打造以行政审批局为龙头，政务服务中心为主体，职能明确、

功能齐全的行政审批服务平台。

“一个集中”，即坚持集中原则，协调事项人员编制划转。持续加快行政审批权集中改革，释放“一章制审批”改革红利，着力破解上下级审批权同构性问题，形成各有侧重的审批权限。同时，加快工作职责整合和人事编制调整，全部人员完全接受区行政审批局的派遣、管理与考核，逐步形成职责分工合理、事权相对独立、部门相互协调的新型审批—监管关系。

“两项减少”，即坚持“减”字当头，提升审批效率。一减环节，打破按政府部门设置审批窗口的常规模式，按群众办事过程建立“车间流水线式”审批方式，全部事项“一个窗口统一接件、部门内部联动办理、一个窗口统一出证”。除涉及专家评估等“特殊环节”的事项外，审批环节一律由4个压缩为“受理审核、批准办结”2个。二减时限，审批材料化繁为简，推行容缺办理、一次性告知、首问负责、样表服务等便民措施，实现企业设立、投资项目、社会事务、教文卫农城建审批用时分别不超过原来的1/2、1/2、1/3、1/4。办理时限一律由原来的10-30天缩短为现在的3-10天，个体工商户登记等30%事项实现立等可取。

“三创亮点”，即坚持改革创新，在再造流程、搭建平台、实现信息化三方面打造亮点。一是对128项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减少关联事项重复提交材料，剔除监管环节等所需材料，实现审批事项大幅“瘦身”。二是以新址搬迁为契机，建成并启用标准化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两大便民利企平台。三是探索建

设统一业务操作平台、电子监察平台、行政投诉处理平台和行政审批事项管理平台。同时，推行双告知制度，畅通审批与监管的信息化沟通渠道，实现审批与监管的无缝隙衔接和全方位管理。

“四全服务”，即打造“四全服务”品牌，实现“五个最”目标。以创建群众满意审批机关为抓手，提升“全方位、全天候、全过程、全覆盖”服务水平，努力实现“环节最少、成本最低、机制最活、效率最高、服务最优”的工作目标。

（桥东区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供稿）

市工商局：三个强化开展“双随机”抽查工作

2016年度年报公示结束后，为加强对企业年报公示工作的监督检查，保证年报公示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市工商局积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全市2486户企业和5506户个体工商户开展“双随机”抽查工作。

一是强化工作部署。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此项工作，制定了《邢台市工商局“双随机”抽查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时间、内容、方式等，着重深化参与人员对此项工作紧迫性、重要性的认识，并开展相关人员培训，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及任务内容全面完成，进一步推动监管方式改革的推进，为抓好事中事后监管提供有力支撑。

二是强化责任落实。利用抽查工作业务培训会契机，进一步

强调工作纪律，要求各小组严格按照工作部署，对企业的相关信息认真细致核查，特别注意对处于非正常经营企业核查处置工作，必须做到以过硬的工作作风和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推动抽查工作高效开展，对工作开展不力或存在重大失误的一律严肃追究相关当事人责任，推动以强有力的工作保障抽查工作落实到位。

三是强化结果运用。对抽查情况及时汇总并公示结果，在年报中存在刻意隐瞒真实情况或失联企业等，依法纳入经营异常名录。对检查过程中发现未及时进行企业信息公示的责令限期公示，检查过程中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严肃查处。检查中发现其他违法线索的，依法处理或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同时将此次抽查结果向相关部门通报，进一步促进企业信用信息的共享和互联互通，积极构建部门联动响应的信用约束机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将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转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为构建“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奠定基础。

(市工商局供稿)

抄报：省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

分送：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

市委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市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各专题组、功能组。

邢台市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 2017年8月24日印发